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四）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10 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五）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4.10 元/股调整为 33.90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4.1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七）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 名员工因考核为 B 应当归属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0%，公司同意作废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八）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3.90 元/股调整为 33.79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九）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江南科友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南科友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2,995,116.70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17,553,997.99 元增长 4.63%；2024 年净利润为 17,092,271.46 元，较 2022 年净利润 22,329,072.68 元减少 23.45%，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江南科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75 万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